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8月2日下午13:0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碧浪山庄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学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分11项，互为条件。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分项审议表决通过。

4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》，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。

5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本专项说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8年8月5日